附件1：

攀枝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网络改造工程》

邀

标

比

选

文

件

邀标比选单位：攀枝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比选响应单位：

日 期：2019年8月5日

1. 比选公告

攀枝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网络改造工程》比选公告

按照攀枝花市工程招标相关要求，我所将对《信息化教科研多功能室改造》项目中的《网络改造工程》子项目通过比选的形式确定承建商，诚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市教科所《网络改造工程》。

**二、比选内容及要求**

**比选内容：**市教科所《网络改造工程》综合布线及部分土建工程。

**比选要求：**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比选的单位应是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相应的工商、税务登记证明，同时应具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对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三年以上本行业服务资质条件，且具备完善的纳税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投标人应具备本比选文件所要求服务能力。曾从事过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商品供应和服务工作。

**五、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邀标比选文件资料上交时间：**2019年8月8日下午18时前。

邀标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提交，逾期送达的资料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资料；所有的资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副本。

**2、比选开标时间：**2019年8月9日下午3时。

通过预审的企业，请参照攀枝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网络改造工程》综合布线及部分土建工程设计方案（附件2）自行做好标书（1正1副），并装袋密封,在开标前各投标单位相互验标后交评审组。

六、联系方式：

邀标比选单位：攀枝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62号

联 系 人：攀枝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邓勇

联系电话：18081747318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定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以及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 务：

单位电话： 传 真：

比选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从事过本行业内的相关业绩证明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的鲜章，提交资料复印件时同时提出提供原件进行预审。

第四章 评比办法

## 1. 总则

1. 评比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比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按照综合评价的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2.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力量、信誉、服务、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

2. 除价格因素外，比选小组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在比选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 中标结果按照合理、综合评定中标的原则进行评定。

5. 比选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